

违法电鱼行政处罚标准提高后平和首例案件

电捕5斤河鱼被罚7000元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杨初新 文 曾程伟 图)3月16日,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对“2021.1.23”电鱼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公开送达宣告(右图),违法电鱼当事人曾某甲、曾某乙被分别处以“没收违法电鱼工具,罚款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该案件是《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订后,平和县在内陆水域违法电鱼行政处罚从罚款人民币500元提高到7000元的首例案件。

经过深刻的教育、引导,该案两名违法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按程序规定到银行全额缴交了罚款,承诺今后不再从事违法捕捞作业活动,并参加护鱼护水志愿活动,义务向亲友和身边群众宣讲有关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1月25日,平和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到护鱼志愿者曾听报案,称1月23日深夜,九峰镇下北村村民发现在霞峰小学附近的河段有人违法电鱼捕捞作业。执法人员根据嫌疑人逃跑的时间和方向一路追踪,认真观看每一个公共视频的画面,发现案发当晚一名嫌疑人骑着电动车载着电鱼工具从家中出发,经过摸排,确定他



就是当天违法电鱼的嫌疑人曾某甲。1月29日,执法人员传唤曾某甲,并顺藤摸瓜,锁定另一嫌疑人曾某乙。2月5日,曾某乙自行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投案。两名嫌疑人交待了深夜前往下北村河段电鱼捕捞作业的违法事实。

点评:电了5斤河鱼,被罚款7000元,曾某甲、曾某乙后悔不已,连连表示以后再也不敢干了,实在得不偿失。电鱼是一种灭绝性的捕

杀行为。在电鱼过程中,释放的瞬间电量,甚至可以击倒一头牛,对于鱼类来讲,几乎可以说是“大小通杀”——小鱼瞬间被电死,被电晕的大鱼,即使最终能够存活下来,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同时,电鱼还是一种高危作业,会对电鱼者本身或者其他涉水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很大威胁,不可小觑。所以,使用高压电捕鱼对渔业资源危害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大家务必不要碰这条“高压线”。

老人取三万元欲买“特效药”

银行员工识破骗局止损

本报讯(江佳慧 柯雪娇 文/图)近日,兴业银行金峰支行的张经理识破一医疗骗局,为85岁的张先生避免了3万元的损失(下图)。

漳州某保健品公司请来“北京协和医院外科股医生”开展癌症治疗的讲座,课后给老年人会员看病。“股医生”针对张先生2017年曾患脑



梗(轻度),建议他到北京住院根治脑梗,大约要花费40多万元。张先生告知经济无法负担,“股医生”说:“不到北京住院也行,我可以出面帮你买药,把药寄来漳州。你遵医嘱服药,这样药费3万元就够了。”

张先生和老伴离开公司后,前往兴业银行金峰支行要取3万元去买“药”。张经理询问老人领取大额现金的用途,对方支支吾吾不愿多谈,张经理觉察不正常。在了解情况后,张经理查询到北京协和医院并无“股医生”此人。老人还说“股医生”叮嘱他们不要把此事告诉儿女和银行工作人员。经过张经理的分析和劝导,老人这才意识到这是一场骗局,对张经理表示感谢。

【分析】“保健品骗局”“特效药骗局”等医疗诈骗屡见不鲜,许多诈骗集团的毒手伸向“有钱有闲”的老年人。骗子集中场地,假冒医生和专家,打着“健康讲座”的旗号,以“免费检查身体”为诱饵,给免费参加健康讲座的老年人送礼物,最后再对他们进行产品营销,推销一堆高价保健品。这类骗局主要抓住老年人群体文化程度不高的特点,使其对自己患病

深信不疑,并大肆宣扬自己的产品可以“根治”这些疾病,缺乏防范意识的老年人很容易落入圈套。

上述案例中的张先生,由于渴望健康又缺乏风险防范意识,也不知道如何从官方正规渠道去核实信息,因此差点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在“保健品骗局”中受骗的老年人大多数年岁已高,渴望健康,希望不给子女增添养老负担,而骗子从养生、治疗等宣传手段入手,给予老年人心理上的认同。此外,老人的孤独感也让骗子们有了更多机会实施诈骗。因此,对于这类事件的防骗,还需要子女多给老年人一些关心和陪伴,这有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提高防范意识。同时也要引导老年人遇事不要急于做决策,要多和家人、身边的朋友商量。

总而言之,大家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无论什么情况都不要透露自己及家人的信息;不要点击不明链接,绝不向陌生人转账、汇款;若有消费需求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切勿偏听偏信;万一本人或亲友被騙要及时报警。

法律知识链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箭、目鱼笼捕鱼和敲船作业。

禁止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以及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船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箭、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四)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以案释法

为您维权

假冒专利受罚 得不偿失

本报讯(郑爱国)3月12日,龙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假冒专利违法案件。

据查,龙海某食品厂应客户要求,生产规格15串的鸡肉串产品用于销售。为节省费用,该厂采用原先旧版15串标注“外观专利号:ZL 200530005513.3”的包装袋,而专利有效期至2015年3月21日,已失效。当事人至案发日止,共生产含有“外观专利号:ZL 200530005513.3”包装的鸡肉串7300包(每包340克),每包销售价6元,经营额43800元,盈利1825元。该厂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指的“在

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假冒专利的行为。龙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公告,对违法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825元,罚款3650元(合计罚没5475元)的行政处罚。

法在身边

出售银行卡助他人诈骗 获刑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吴鹏宇 吴莹)通过买卖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助他人诈骗获取收益,非法!近日,经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芗城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许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

许某系理发师。2020年初的一天,他在网上看到一则收购闲置银行卡的广告,十分心动,就点开链接,在网上留下自己的手机号码。几天后,有人联系许某,并以1000元的价格购买了其名下的4张银行卡及绑定的手机号码卡。半年后的一天,民警找上门,许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贪小便宜酿成大错。

原来,2020年7月,邓某遭遇网络诈骗。在诈骗分子的步步诱导下,邓某将3万元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就有转入许某名下的一张银行卡。民警根据银行卡锁定并抓获了许某。经查实,许某出售的4张银行卡,陆续有2000余万元的资金流入与流出。

点评:大家要紧绷防范诈骗的弦,也要警惕自己成为诈骗的帮凶。非法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一方面可能被他人用于进行洗钱、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龙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龙海市龙2020P14、龙2020P15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龙自然资〔2021〕31号

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及龙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简介:

(一)地块位置、面积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限高(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龙2020P14	港尾镇梅市村	2.4183	1.0<容积率≤2.2	≤25%	≥30%	54
龙2020P15	港尾镇石埭村	3.9891	1.0<容积率≤2.0	≤25%	≥30%	54

注:其他规划要求详见该地块规划条件及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二)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期限、拍卖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设期限(月)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龙2020P14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店)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24	11000	2200	50
龙2020P15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店)	住宅70年 商服40年	30	12500	2500	50

二、出让条件:

(一)本批次拍卖地块以“净地”出让。

(二)拍卖地块规划区域内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由竞得者按规划要求自费配套完善。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相关设施,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周边配套以现状为准。

(三)本次拍卖地块依法设定保留价。

(四)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符合《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及土地登记暂行规定》,本次拍卖出让成交价包括规划条件要求应配备的地下停车位、人防、配电室等配套设施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款,但不包括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室使用权价格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耕占税、印花税等基金税费,竞得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5〕157号)精神,为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土地出让取消住宅用地中小套型比例限制。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各方应共同签署申请书,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协议书(协议书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属企业原因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而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行为人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开发过程中违法占用土地、非法交易土地受到处罚的,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其参与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四、拍卖出让活动的時間

公告起始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7日,有意竞买者可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4月7日(每日8:30至11:30、15: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楼3楼收储中心咨询、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竞买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6:30

提交书面申请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7:30

我局将在2021年4月8日10:00前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2021年4月8日14:30至15:30(北京时间)登记并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和竞买标志牌,竞买人持竞买标志牌参加拍卖会。

拍卖开始时间:2021年4月8日15:30

拍卖地点:龙海市紫葳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龙海市行政服务中心东侧)11楼龙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宜:

(一)龙海市自然资源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出让,具体组织实施由龙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办。

(二)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现场拍卖,拍卖过程由龙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三)现场拍卖由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承办,拍卖主持人由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指定。拍卖佣金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漳州盛誉拍卖有限公司,计价标准为:每宗基价8000元,成交价超出起始价部分另按0.22%收取,每宗佣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

(四)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具体要求和各宗地竞买保证金缴交账户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的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与《拍卖出让须知》及相关出让文件资料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对竞买人的竞买、签约和合同履行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公告视同登记公告。凡对此宗地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及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将在公告期满、办理供应手续后,直接登记给受让方,该宗地范围内原有土地证同时作废。

(七)我局对于本次拍卖出让相关事宜具有解释权。

龙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6日

声明

申请人杨东光,申请地址龙泽大厦1-210(部分)直管公房,承租人更名為杨东光,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请即自15日内向漳州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出,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变更该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杨东光

招租

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2号二层营业场所,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联系电话:0596-2024005

联系人:严先生

漳州市第二饮食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洋屿吴385号西侧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116号益民花园安置房1幢202号、益民花园安置房1幢203号、益民花园安置房1幢204号、益民花园安置房5幢1103号、益民花园安置房1幢D06号、益民花园安置房1幢D07号。今陈智德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智德 2021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福建省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庄丽娟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011011069,声明作废。

▲漳州达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许丽珍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201204021,声明作废。

▲漳州达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李素珍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6904214029,声明作废。

▲漳州达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张丽荣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8305182028,声明作废。

▲漳州市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兰福连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2625197108091842,声明作废。

▲南靖县黄里宗、唐道财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黄子建)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729030,声明作废。

▲父亲郑志艺、母亲方淑惠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郑芯妍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729823,现声明作废。

▲诏安县深桥镇平屿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票据号码:6688840,金额21600元整,其中第二联收据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诏安县深桥镇平屿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票据号码:6688842,金额26400元整,其中第二联收据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福建金仕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业主黄金泰的漳州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第四联及第五联,编号:020330000089,房屋坐落: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6幢D02号,金额:7760.25元,现声明作废。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东山老药铺分店不慎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023号,备案日期:2019年07月26日,声明作废。

▲福建华夏高级技工学校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有效期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发证机关: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证号:人社社3500004199005号,声明作废。

▲福建金仕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业主黄金泰的漳州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第四联及第五联,编号:020330000070,房屋坐落: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6幢D01号,金额:3861.75元,现声明作废。

▲颜立飞不慎于2021年3月7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13053020010922101X号(有效期限: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4日),声明作废。

▲郑文川不慎于2021年3月16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881199809201214号(有效期限:201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声明作废。

▲平和县曾坤发不慎于2021年3月15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8199702040518号(有效期限:2016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声明作废。

▲平和县张文燕不慎于2021年3月4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8199601274040号(有效期限: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声明作废。